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胡杨(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六九一二"、"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 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 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03.79 元/股, 交易金额为 103.790.000.00 元;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组织券商")组 织实施六九一二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 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详 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 让计划书》(公告编号: 2025-05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杨	3,358,424	4.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3.79元/股,交易金额为103,790,000.00元。

(二) 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1,000,000 股, 受让方获配后, 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 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拟转让股 数量(股)	实际转让 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 量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数量 (股)	转让后 持股比 例	转让股 份来源
1	胡杨	3,358,424	4.80%	1,000,000	1,000,000	1.43%	2,358,424	3.37%	首发前 股份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15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 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 数量(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 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6,000	26,570,240.00	0.37%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6,000	21,380,740.00	0.29%	6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4,000	10,794,160.00	0.15%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3,000	7,576,670.00	0.10%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7,265,300.00	0.10%	6
6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6,227,400.00	0.09%	6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	54,000	5,604,660.00	0.08%	6
8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	3,321,280.00	0.05%	6
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2,594,750.00	0.04%	6
10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2,075,800.00	0.03%	6
11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2,075,800.00	0.03%	6
12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2,075,800.00	0.03%	6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2,075,800.00	0.03%	6
14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2,075,800.00	0.03%	6
15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2,075,800.00	0.03%	6
合计			1,000,000	103,790,000.00	1.43%	_

注: 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3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

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3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8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38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11 月 4 日 7:15 至 9:15, 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2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 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03.79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000,000 股,交易金额 103,790,000.0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15 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按照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收到有效报价 22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5 家 机构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转让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103.79 元/股,转让股份数 量为 1,000,000 股,交易金额 103,790,00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 "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个月内不得转让。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 2025-05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 4、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